**“创新创业与劳动者权利保障”高端论坛暨全国第三届社会法博士生论坛邀请函**

尊敬的：

为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创新创业背景下劳动者权利保障法律理论与实践问题，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与江苏省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合作主办，由南京审计大学江苏劳动法治研究基地与常州市天宁区政府共同承办“创新创业与劳动者权利保障高端论坛暨第三届全国社会法学博士生论坛”。鉴于您在社会法研究中的重要贡献，诚邀您出席本次论坛。

**一、研讨主题**

**（一）高端论坛主题**

本次论坛将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文件精神，围绕“创新创业与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权利保障”主题，具体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1. 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权利保障基础理论研究。
2. 创业就业与提高就业质量的法律保障研究。

3、“互联网+”背景下新型劳动形式的法律关系研究。

4、“十九大报告”与劳动法理论和实践创新其他问题研究。

**（二）博士生论坛主题**

围绕社会法基础理论、具体制度设计及完善等，主题不限。

**二、会议安排**

1.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6日-17日

2.会议地点：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常州市竹林北路256号）

3.会议简要日程：

代表报到：

16日上午7:30—11:30，报到地点：常州富都戴斯酒店（常州市天宁区文笔路1号）

11:30—13:50，报到地点：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常州市竹林北路256号）

16日下午：

14：00—14:40，开幕式

14：40—15:00,集体合影，茶歇

15:00—18：00

社会法高端论坛

18:00——20:00

晚餐

17日上午

8:30——11:30，博士生论坛

11:30，午餐

餐后代表离会

**四、会议论文**

请各位参会代表务必**于12月5前**将参会论文或PPT发至会议邮箱**jsldfzyjjd @126.com**。**论文格式要求：**论文请用WORD文档排版，标题请用四号宋体，正文请用小四号宋体，注释规范请按照《中国社会科学》论文格式要求。

**本次会议将对参会博士生论文进行专家初审，入选参会的论文作者为会议资助参会对象。博士生参会论文只能以独著作者署名，否则一律不予入选。**

会议将对入选博士生论文进行专家评奖，对获奖者颁发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获奖证书。

请接到通知的各位导师广为发布，认真组织、发动本校博士生积极参与，踊跃投稿。

**五、其他安排**

本次论坛的受邀嘉宾在论坛期间的往返交通、餐饮以及外地人员住宿的费用，由主办方、承办方承担。**受邀外地嘉宾参会推荐乘坐高铁（二等座），如果需要乘坐飞机，请按照规定从政府采购网站办理订票事宜，并注意保存登机牌。受邀嘉宾如需提前到会，请务必事先与会务组联系**。请恕不承担在常州本地的交通费用。**不需要会议承担费用的嘉宾，亦请明示，由会议另行准备纸质通知。**

**所有入选参会的博士生一律乘坐火车或公共汽车，火车为硬座或硬卧，高铁为二等座。**选用其他交通工具者请自行承担费用。

常州市内的士交通：

常州站至产业园，车程约10分钟；常州北站至产业园，车程约25分钟。

产业园至酒店，车程约11分钟。

请参会嘉宾自行选择交通工具到酒店或会场报到。

**六、联系方式**

南京审计大学江苏劳动法治研究基地

会务组邮箱：jsldfzyjjd @126.com

**联系人：李亘18351880879（参会代表联系）、汪银涛18737408835（论文）**

**吕莹13861221331（会务）**

主办方：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

江苏省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

承办方：南京审计大学

江苏劳动法治研究基地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7日

会议回执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论文题目或  发言题目 |  | | |
| 工作单位 |  | 职称/职务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件 |  | 电话（手机） |  |
| 到达常州的航班、火车车次、时间 | **日 时** | 离开常州的航班、火车车次、时间 | **日 时** |
| 博士生论坛 | 是否参加12月17日上午的博士生论坛（） | | |
| 房间需要 | 12月16日晚，单间（）标间（） | | |
| 就餐需要 | 是否参加16日晚上六点到八点晚餐（） | | |